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又誠

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又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又誠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42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
內，向味橋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94萬9,52
9元，並於民國109年8月5日確定。經查，受刑人未於履行期
限內履行，未向味橋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支付
任何款項，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
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
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
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業務侵占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上開罪刑，並
諭知緩刑5年，且應履行上開事項，於上開時間確定等情，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案判決在卷可憑。

（二）又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告訴人於113年10月22日填具回覆賠

01 償調查表，表示受刑人迄未支付任何款項，再經執行檢察官
02 撥打電話欲確認是否遵期還款、發函通知受刑人提出還款證
03 明，惟受刑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具任何遵期還款之
04 事證，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告訴人回覆之緩刑
05 案件賠償調查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等相關資料
06 在卷可憑，足認受刑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負
07 擔之情形甚明。

08 (三)本院審酌以向告訴人支付賠償為負擔之緩刑，不僅在給與受
09 刑人利益，使其能有改過遷善機會，亦期使受刑人能「適
10 時」填補其損害，而兼有保護被害人之功能。本件受刑人自
11 前開判決確定後，迄今均無在監在押情形，有其在監在押紀
12 錄表可查，客觀上尚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情事。再考
13 量本案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係根據受刑人於法院審理時承諾
14 願於4年內，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94萬9,529元，則受刑人當
15 時應係審慎考量自身經濟條件而為決定，否則不啻以佯為有
16 意賠償且有賠償能力之方式，獲取本案刑之寬典、緩刑之宣
17 告。從而，於此等受刑人在法院宣告緩刑後，尚未支付任何
18 款項後，卻長期無正當事由未履行負擔之情況下，若受刑人
19 卻仍可享受緩刑之利益，顯失事理之平，更難認符合緩刑制
20 度之本旨，若不予以撤銷緩刑，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
21 公信力、促使受刑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保
22 障被害人之利益。綜上，本院認受刑人違反情節重大，原宣
2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
24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5 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
26 告。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李欣妍